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務　人　李金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肆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仟參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表一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19,126元	96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無	無

表二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1,758元	10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無	無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